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2.15 法律字第 106035022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2 月 15 日

要旨：戶籍法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、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6 目等規定意旨，應係基於戶籍行政管制目的，確保婚姻關係真實性與登記內容相符

主旨：關於國人李○○先生與大陸地區人民陳○○女士在大陸地區結婚，經面談未通過，國人李君即死亡，相關結婚登記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部 105 年 11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40749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（戶政）機關依戶籍法所為之各種戶籍登記（包括結婚登記），係屬行政處分（吳庚著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104 年 10 月增訂 13 版，第 332 頁參照）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（包括結婚登記）前，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，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次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，依行為地之規定。」準此，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如係於大陸地區依該地法律方式結婚，而其結婚依該地法律已屬有效成立者，其嗣後擬向我國戶政機關申請辦理結婚登記，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，必要時，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得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其婚姻真偽，並出具查證資料，戶籍法第 33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次查貴部訂定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6 目規定略以，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，應查驗結婚證明文件及經貴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加蓋「通過面談，請憑辦理結婚登記」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。揆諸上開戶籍法及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之意旨，應係基於戶籍行政管制之目的，確保婚姻關係之真實性與登記內容相符。本件依來函說明三所述，旨揭當事人婚姻之真實性，業經貴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基隆市專勤隊 105 年 10 月 18 日移署北基勤媛字第 1058463534 號書函復認「渠等前於 105 年 8 月 2 日經貴部以雙方說詞有重大瑕疵且無具體事證足證雙方婚姻真實性，審查不予許可李君與陳女士團聚案在案，另於查察紀錄表內，其綜合研判欄位所勾選內容為『渠等婚姻關係顯有疑慮，無共同居住事實』」，是以，如依來函說明五所述，因「考量此類案件大陸地配偶提憑

事由記載奔喪之短期入出境許可證來臺，因國人配偶已死亡，其大陸地區配偶無法在臺依親居留，如同意其辦理結婚登記，尚無違人流控管之意旨」即可辦理結婚登記，如何確認本件婚姻之真實性？與上開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基隆市專勤隊函載內容是否矛盾？宜請貴部本於職權審酌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